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

臺南市政府103年5月28日府法規字第1030492500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4日府法規字第1051325692A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授予學習成就證書之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社區 大學學員,且其學習成就累積已達本辦法規定者。
- 第 三 條 學習成就證書之類別區分如下:
 - 一、學分學程證書。
 - 二、結業證書。
 - 三、終身學習畢業證書。
- 第 四 條 學員修滿學分學程,經社區大學審核通過者,發給學分學程證 書。

前項發給學分學程證書之規定,每學分學程規劃應修達十八學 分以上,並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,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五 條 學員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,經社區大學審核通過者,發給 結業證書。

前項發給結業證書之規定,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,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六 條 學員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,並符合下列規定,經社區大學 審核通過者,發給終身學習畢業證書:
 - 一、參加經社區大學認證之二個以上自主性社團,並修習共十二 學分以上。
 - 二、擔任社區大學志工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。

前項發給終身學習畢業證書之規定,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書,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就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、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之名冊,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八 條 社區大學所提供之學員及課程相關資料,經查證不實者,註銷 其學習成就證書。

學習成就證書如有遺失,社區大學應檢具學員相關資料,函請主管機關補發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